

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关于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 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的补充说明

该补充针对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》
(以下简称“办法”)第十一条“思想品德”素质测评二级指标评分
进行说明。

原办法规定,“思想品德成绩”由五个方面组成:政治思想、
道德品质、集体观念、遵纪守法、社会活动。每项满分 20 分,共计
100 分。

现根据学院实际情况,将五个方面总分整合,共 100 分。其中
基础分 60 分,附加分 40 分。具体办法如下:

基础分部分

- (一) 在校生在评定年度内违反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,或者受
到党纪、校纪处分的,基础分记零分;
- (二) 在校生在评定年度内违反校规校纪未受处分,但其行为造成
不良影响的,酌情扣除基础分;
- (三) 大一新生因晚自习缺勤将给予相应基础分扣除:
 - ① 一学期晚自习无故缺勤达 3 次(包括 3 次)者,年度基础
分扣除 15 分。
 - ② 一学期晚自习无故缺勤达 5 次(包括 5 次)者,年度基础
分扣除 25 分。
 - ③ 一学期晚自习无故缺勤达 10 次者,年度基础分记零分。

附加分部分

根据学生在校参加大型集体活动情况给予评定:

- (一) 参加“运动会团体操表演”记 40 分;
- (二) 参加其他校内大型活动或志愿服务项目的酌情加分。

本补充说明自 2018 级本科生起实施